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菁芬
　　徐有庠
　　劉雪佑
　　張育銓
　　鍾家澤
　　詹德正
　　周建國
　　邱寶蘼
相　對　人　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張宥銓」，應更正為聲請人「張育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